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7年度員簡字第268號

原告 希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于彥梅

訴訟代理人 謝文卿

被告 雍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寶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法院得依前開規定為移送者，必以法院就該訴訟無管轄權為要件，如法院就訴訟事件有管轄權，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次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第27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與被告於105年2月17日簽訂雇主任委跨國人力仲介招募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1條係約定：「因契約所生之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本案之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等語，則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被告之公司地址為：「彰化縣○○鄉○○村○○路○○○號。」

，本院就本件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自有管轄權。則揆諸前揭說明，本院既屬有管轄權之法院，原告向本院起訴，並無違誤。從而，原告聲請本院將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與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不符，並無理由，先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係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107年度司促字第2151號支付命令，命被告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9,400元，及自該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該支付命令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而失其效力，原告所為支付命令之聲請，因而視為起訴，嗣原告於民國（下同）107年5月14日以民事準備(一)狀變更其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3,500元，及自該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三、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原告方面：

壹、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與被告於105年2月17日簽訂系爭契約，然被告卻於106年12月無預警終止系爭契約，並拒絕給付由原告引進之外國人服務費，致原告可得預期之利益受到損害。蓋系爭契約具有繼續性、連續性之性質，非於引進外籍勞工並交付予被告受，系爭契約即向後失效，系爭契約之期限應至外籍勞工許可工作期滿為止。且原告係屬營利法人，雖優惠雇主即被告而未收取任何費用，然卻可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以下簡稱私立就業收費標準）第6條規定，向外國人收取服務費，且因每位外國人聘僱期間為三年，卻因被

告片面終止系爭契約，導致原告可得預期之利益受到損害。而原告為被告所引進三位外國人及入境時間分別為：NGUYEN PHU CUONG（音譯：阮富強）、105年10月5日；PHAM VANTAP（音譯：范文習）、104年6月30日；TRAN VAN HUY（音譯：陳文輝）、104年3月9日（以上三位外國人合稱系爭移工），故系爭契約因於106年12月終止，故原告自107年1月至同年3月止，以每人1,500元計，共計13,500元服務費無法向系爭移工收取（計算式： $1,500 \times 3 \times 3 = 13,500$ ，其他已屆期或尚未屆期之服務費不再本件請求之列）。

二、另依照系爭契約第四條第三項約定：「乙方（即原告）依甲方（即被告）委託申請外勞，甲方不得無故撤銷委託申請或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進用，若甲方不履行本契約時，應給付乙方違約金，依委託人數計算，每名NT\$ 30,000元整。」，本件由原告依約申請名額共三名，是被告應賠償原告違約金共計90,000元。

三、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第1項、第2項及參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4666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更(二)字第84號民事判決意旨，本件因被告係代為收取服務費之人，而被告卻於106年12月1日來函表示終止與原告間之委任契約，致使原告無從依已定之計畫收取服務費，可知原告預期利益之損失與被告終止系爭契約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四、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3,500元，及自該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貳、原告對被告抗辯所為之陳述：

一、原告所請求損害賠償之責任，乃係被告無端終止與原告間之系爭契約，致使原告可預期利益受損，並非要求被告扣留系爭移工之服務費用後，再給付予原告，故無違反勞動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4月11日勞職管字第0970006383號函文解釋內容。

01 二、被告雖抗辯系爭移工之服務費應由原告自行向系爭移工收取
02 　，與被告無關云云。然系爭移工表示服務費早已固定被扣走
03 　，原告並無從收取，可知原告、被告及系爭移工間之委任契
04 約雖係為個別契約，但三方關係密不可分，無論被告終止與
05 原告間之系爭契約，或系爭移工終止與原告間之委任契約，
06 依實務操作上均係併同終止，故原告、被告及系爭移工三方
07 間之關係本就不可分。

08 三、原告於106年10月31日接獲被告以106年10月30日埔心太平郵
09 局第52號存證信函通知，要求原告應返回系爭移工之委辦外
10 國人招募、引進、遞補、聘僱許可函及外國人聘僱許可名冊
11 等所有相關文件，原告乃於106年11月20日將相關文件均交
12 付予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收執，此有黃寶幼之正本交清簽收單
13 影本可證。參以系爭契約第6條第3項明訂內容及系爭移工共
14 同於106年12月1日所寄發終止其等與原告間服務契約之函文
15 　，顯見原告因被告取得前述相關文件後，已無法為被告繼續
16 提供系爭契約所約定之服務事項，故兩造間系爭契約自106
17 年12月31日終止，並自107年1月1日起，被告即未再給付原
18 告任何服務費（詳如民事準備(二)狀所載）。若認上情未明確
19 顯示被告有終止系爭契約之意，則被告之行為亦已違反交易
20 誠信原則，依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系爭契約之終止條件
21 亦視為已成就，兩造間系爭契約仍屬已終止。且如鈞院認為
22 有必要，請准命黃寶幼到庭陳述並接受訊問，確認系爭契約
23 是否已終止？何時終止等情事。

24 參、被告則以：

25 一、依據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被告僅委託原告辦理外國人申請
26 許可、招募、引進、接續…等項目，並不包括外國人入境後
27 與原告（即仲介公司）所另行簽訂服務契約，而服務費收取
28 應係由原告直接向系爭移工收取，與被告無關。蓋依勞動部
29 97年4月11日勞職管字第0970006383號函文解釋，外國人是
30 否與仲介公司簽訂服務契約，可基於其自由意志為之；且參
31 照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5年度中小字第321

01 4號民事判決意旨，仲介公司未提供完善服務而使外勞遭受
02 不利益，顯違公平，亦非民法第549條第2項立法意旨，應依
03 同條第2項但書規定而得以終止契約。本件系爭移工入境後
04 曾多次向被告反應原告未善盡服務之責，只會收取服務費，
05 但對於移工之工作及生活所需協助皆置之不理，故透過被告
06 於106年12月1日發文予原告且副知彰化縣政府勞工局，主動
07 向原告表示終止系爭移工與原告間之服務契約。

08 二、本件被告對於系爭移工皆全數引進，並無拒絕進用，故無違
09 反依照系爭契約第四條第三項約定內容。

10 三、系爭契約係於107年1月1日終止，且被告已於3個月前已經有
11 發存證信函給原告，並否認有原告所主張有不正當行為存在
12 。

13 四、並為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4 (三)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肆、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

16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17 (一)兩造於105年2月17日簽訂系爭契約，系爭契約起迄時間約定
18 自105年2月17日起至108年2月16日止，並由原告代為引進系
19 爭移工。

20 (二)被告於106年12月31日終止系爭契約。

21 (三)被告自107年1月1日起即未再給付系爭契約所約定之服務費
22 。

23 (四)系爭移工於106年12月1日透過被告發文予原告，且副知彰化
24 縣政府勞工局，主動向原告表示終止系爭移工與原告間之服
25 務契約。

26 (五)原告於106年11月20日將系爭移工之委辦外國人招募、引進
27 、遞補、聘僱許可函及外國人聘僱許可名冊等所有相關文件
28 交付予黃寶幼收執。

29 (六)系爭契約之附約第四條第三項約定：「乙方（即原告）依甲
30 方（即被告）委託申請外勞，甲方不得無故撤銷委託申請或
31 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進用，若甲方不履行本契約時，應給付

01 乙方違約金，依委託人數計算，每名NT\$ 30,000元整。」。
02 二、兩造爭執事項：

03 (一)原告向被告請求自107年1月至同年3月止，以系爭移工每人
04 每月服務費1,500元計，共計13,500元服務費有無理由？

05 (二)原告向被告請求因系爭契約終止，依系爭契約之附約第四條
06 第三項約定，共計90,000元違約金有無理由？

07 伍、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另主張被告應依照民法第549條第2項賠償13,500元，且
09 應依系爭合約之附約第4條第3項賠償原告90,000元違約金等
10 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1 (一)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
12 允為處理之契約；又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
13 約；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
14 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
15 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民法第528條、第549條第1項、民
16 法第54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參酌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
17 第2項分別約定：「契約自甲、乙雙方訂約日起生效…」、
18 「甲方或乙方得隨時終止契約，契約之終止應以書面通知他
19 方。但於完成招募引進或接續聘僱手續前欲終止契約，應於
20 60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等語，可見前開民法規定及系爭
21 契約約定，被告得隨時終止系爭契約，惟於不利原告之時期
22 終止合約者，應負相關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被告之事
23 由，致不得不終止合約時，被告可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24 (二)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
25 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毋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
26 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所規定之
27 「自認」，必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不利於己之事實，在訴
28 訟上承認其為真實或積極而明確的表示「不爭執」始足稱之
29 ，此與同法第280條第1項所規定之「視同自認」，係指當事
30 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消極地不表示意見
31 或不陳述真否意見之「不爭執」，法律擬制其為「自認」，

該當事人得因他項陳述而可認為爭執之情形未盡相同，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09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本件原告於108年3月20日民事準備(二)狀中已表示：「…暨三名外勞共同於106年12月1日寄發之函文（詳附件三），表明渠等決定於106年12月31日與原告正式終止服務契約等情…。」等語，堪認原告對於系爭移工已終止渠等與原告間之服務契約情事真正已生自認之效果。從而，本院認定被告必須更換仲介公司服務始能解決問題，係非可歸責於被告之是由而不得不終止系爭契約，故原告自不得依照民法第549條第2項或系爭契約第7條第5項第1款前段約定，請求被告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二)又原告並無因被告終止系爭契約而受有預期13,500元損害：
- 1.按委任契約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不論有無報酬，或有無正當理由，均得隨時終止。上訴人等之被繼承人對被上訴人終止委任契約，無論於何時為之，均不能謂被上訴人原可獲得若干之報酬，因終止契約致未能獲得，係受損害。同法條第2項規定：「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所謂損害，係指不於此時終止，他方即可不受該項損害而言，非指當事人間原先約定之報酬（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536號判例參酌）；次按民法第549條第2項規定：「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所謂損害，係指不於此時終止，他方即可不受該項損害而言，非指當事人間原先約定之報酬（最高法院62年度台上字第1536號判例、104年度台上字第1923號、104年度台上字第994號、101年度台上字第1813號判決參酌）；再按民法第549條第2項所稱之損害，不包括當事人間原先約定之報酬在內，雖非謂一切預期利益之損失，均在不得請求賠償之列。惟預期利益之損失或可請求，但當事人原先約定之報酬仍在排除之列。而所失利益係指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該所失利益，固不以現實有此具體利益為限，惟該可得預期之

01 利益，亦非指僅有取得利益之希望或可能為已足，尚須依通
02 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具有客觀
03 之確定性而後可。是以可能之期待並非所失利益（最高法院
04 97年度台上字第2441號判決參考）；復按損害賠償，除法律
05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須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與所失
06 利益。而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
07 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第1、
08 2項定有明文。準此，凡依外部客觀情事觀之，足認其已有
09 取得利益之可能，因責任原因事實之發生，致不能取得者，
10 即為所失之利益，應由債務人賠償，不以確實可取得之利益
11 為限（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49號判決參考）。

12 2.經查，原告主張因被告任意終止系爭契約，致原告損失自系
13 爭移工處收取自107年1月至3月間之服務費共計13,500元之
14 事實，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是否屬實，已非無疑？
15 且依私立就業收費標準第6條規定：「就業服務機構接受外
16 國人委任辦理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
17 之就業服務業務，得向外國人收取服務費。」、「前項服務
18 費之金額，第一年每月不得超過1,800元，第二年每月不得
19 超過1,700元，第三年每月不得超過1,500元。但曾受聘僱工
20 作二年以上，因聘僱關係終止或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後再
21 入國工作，並受聘僱於同一雇主之外國人，每月不得超過一
22 千五百元。」、「前項費用不得預先收取」等語，則原告主
23 張之服務費，係原告與系爭移工間之另份簽約約定，自應由
24 系爭移工給付服務費予原告，並由原告為系爭移工提供必要
25 之服務與協助等情，準此，如系爭移工因故自行離職不願再
26 在原雇主處工作，或原雇主認系爭移工不符所希望能提供服
27 務之程度而終止與系爭移工之聘僱契約，或系爭移工與原雇
28 主間雙方合意提前終止聘僱契約，此時，原告能否再收取該
29 服務費，亦不確定，然不問原告是否能再向系爭移工收取該
30 服務費，但原告是否可向原雇主請求賠償可預期收取之服務
31 費亦有可議；何況，揆諸前開最高法院判例及判決意旨所示

，被告既得隨時與原告終止系爭契約，則原告應舉證證明有何「不於此時終止，即可不受該項損害」之情事，始能向被告求償，原告於此所主張者僅為「原先約定之報酬」，非屬預期利益，與預期利益之性質不符，「預期利益之損失或可請求，當事人原先約定之報酬仍在排除之列」，亦即服務費之收取與原告應提供對外籍勞工之服務是有對價性，如無提供服務，當然即不能要求給付給付服務費，並非屬原告之預期利益甚明；原告主張為其預期利益13,500元之損失，應無可採。

(四)原告不得依系爭合約附約第4條第3項請求被告賠償90,000元違約金：

經查，兩造間所訂系爭合約之附約第4條第3項約定：「乙方依甲方委託申請外勞，甲方不得無故撤銷委託申請或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進用，若甲方不履行本契約時，應給付乙方違約金，依委託人數計算，每名NT\$ 30,000元整。」等語，顯見原告服務品質及效率並未符合兩造之約定，是原告與被告間之信賴關係業已動搖，且被告終止系爭合約為合法，業如前認定，可見被告並非無故撤銷委託申請，則無違約情事，自不符合上開違約約定，故原告依照系爭合約之附約第4條第3項請求被告賠償違約金90,000元，自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以被告於不利於原告之時期終止系爭契約為由，主張原告因此無法向系爭移工收取相關服務費13,500元，及違反系爭契約約定時之違約金90,000元，請求被告給付103,50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柒、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法官 郭玄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盛輝